

2009 年漁業（當地捕魚）規定

章節編排

1. 簡稱
2. 釋義
3. 登記申請
4. 登記證書
5. 所有權變更通知
6. 任何新增或修改通知
7. 申請
8. 執照
9. 執照駁回理由
10. 申請更新執照
11. 申請變更當地漁船執照
12. 娛樂漁船租賃登記
13. 申請商業娛樂漁船執照
14. 商業娛樂漁船執照
15. 駁回商業娛樂漁船執照之理由
16. 一般條件
17. 申請更新商業娛樂漁船執照
18. 執照更新一般條件
19. 資訊應真實、完整且正確

附表

附表 I 費用

附表 II 表格

附表 III 船舶識別標示

東加政府公報特別補充

第 3 號 1 月 19 日星期二 2010 年

2002 年漁業管理法 (第 101 節)

2009 年漁業 (當地捕魚) 規定

行使 2002 年漁業管理法第 101 節賦予之職權，漁業負責部長制定下列規定：

1. 簡稱

本規定得稱為《2009 年漁業 (當地捕魚) 規定》。

2. 釋義

本規定所謂「本法」係指《2002 年漁業管理法》(Fisheries Management Act 2002)。

3. 登記申請

- (1) 依本法第 20 節申請在漁船登記簿上登記為當地漁船者，應以表格 1 中所列格式提出，並應附上規定之費用。
- (2) 收到第 (1) 款規定所述申請書後，若符合本法第 20(5) 及 20(6) 節之要求，則局長得核發登記證書。

4. 登記證書

- (1) 當地漁船登記證書應為表格 2 中所列格式，並應附上規定之費用。
- (2) 雖有本法任何條款或此點規定，就政府擁有及經營之漁船所核發任何登記證書，毋須支付任何費用。

5. 所有權變更通知

- (1) 經登記之當地漁船的任何所有權變更通知，應以表格 3 中所列格式提出，並應附上登記證書及規定之費用。
- (2) 局長應註銷前任船主的登記證書，並為新任船主另行核發登記證書。
- (3) 雖有本法任何條款或此點規定，就政府擁有及經營之漁船所核發任何登記證書，毋須支付任何費用。

6. 任何新增或修改通知

- (1) 經登記之當地漁船的任何新增或修改通知，應以表格 4 中所列格式提出，並應附上登記證書及規定之費用。
- (2) 收到依第 (1) 款提出之通知後，局長應責成檢查該船舶，且若：
 - (a) 確信新增或修改後之船舶適合捕魚，且符合任何規定之安全和衛生標準，則批註並返還該登記證書；或
 - (b) 不完全確信，則撤銷並註銷該登記證書。

7. 申請

- (1) 依本法第 29 節申請當地漁船執照者，應以表格 5 中所列格式提出，並應附上該

船舶登記證書和規定之費用。

(2) 申請書中所列資訊如有任何改變，應於改變後 7 天內通知局長。

8. 執照

(1) 當地漁船執照應於收到規定之費用後，以表格 6 中所列格式核發。

(2) 雖有本法任何條款或此點規定，就政府擁有及經營之漁船所核發任何執照無需支付任何費用。

9. 執照駁回理由

局長得基於下列理由駁回當地漁船執照的申請：

- (a) 不利於漁業之適當管理；
- (b) 申請人曾因違反漁業規範經定罪；
- (c) 提出申請之船舶未登記於漁船登記簿；
- (d) 提出申請之船舶不是當地漁船；
- (e) 申請人拒絕就預定捕魚作業或相關活動提供局長要求之資訊；或
- (f) 依本法制定之任何規定中所規範的其他理由。

10. 申請更新執照

(1) 更新當地漁船執照之申請應以表格 7 中所列格式提出，並應附上規定之費用。

(2) 更新當地漁船執照之申請得依第 9 點規定中的理由駁回。

(3) 應適用第 7(2)、8(2)、8(3) 及 16 點規定。

11. 申請變更當地漁船執照

就授權區域、作業或可捕撈魚種申請變更當地漁船執照者，應以表格 8 中所列格式提出，並應附上執照和規定之費用。

12. 商業娛樂漁船登記

(1) 商業娛樂漁船應根據本規定，以當地漁船之相同方式登記於漁船登記簿。

(2) 經登記之商業娛樂漁船的任何所有權變更，或有任何修訂或新增，應通知局長並根據本規定以當地漁船之相同方式處理。

13. 申請商業娛樂漁船執照

(1) 依本法第 30 節申請商業娛樂漁船執照者，應以表格 9 中所列格式提出，並應附上該船舶登記證書和規定之費用。

(2) 申請書中所列資訊如有任何改變，應於改變後 7 天內通知局長。

14. 商業娛樂漁船執照

商業娛樂漁船執照應為表格 10 中所列格式，並應附上規定之費用。

15. 駁回商業娛樂漁船執照之理由

租賃娛樂漁船執照之申請得依第 9 點規定中的理由駁回。

16. 一般條件

除批註於執照上的條件外，所有當地漁船執照及商業娛樂漁船執照皆應遵守下列條件：

- (a) 船舶應具備適航性，並應符合航運法規下的相關安全標準；

- (b) 船舶應依附表 III 顯示識別標示；
- (c) 除依執照授權者外，不得從事捕魚活動；
- (d) 如為當地漁船，則除經局長書面授權並根據其所指明之條件外，不得從或對該船舶轉載任何漁獲；
- (e) 船長應依局長要求之格式，每天記錄該船舶之捕魚作業或相關活動；
- (f) 依第(e)目保存之紀錄應於局長要求時傳送給局長；
- (g) 經局長要求時，船舶應搭載局長指定之觀察員，而該船舶之船長和船員則應提供該觀察員必要之設備與配合，以便其履行職務；以及
- (h) 經營者應立即依局長要求提供關於捕魚作業之資訊。

17. 申請更新商業娛樂漁船執照

- (1) 更新商業娛樂漁業執照之申請，應以表格 11 中所列格式提出，並應附上規定之費用。
- (2) 更新商業娛樂漁船執照之申請得依第 9 點規定中的理由駁回。
- (3) 應適用第 7(2)、8(3) 及 16 點規定。

18. 執照更新一般條件

原始執照中之資訊如有任何變更（包括已對部長通知、溝通或報告者），應記錄於依本規定提出之執照更新申請書。

19. 資訊應真實、完整且正確

- (1) 依本規定要求記錄、通知、溝通或通報的任何資訊皆應真實、完整且正確。
- (2) 若狀況有任何改變，造成任何資訊不實、不完整或誤導，則應立即通知局長。
- (3) 違反第 (1) 或 (2) 款者，經定罪後應處本法第 102 節規定之罰款。

2009 年 4 月 29 日制定於努瓜婁發。

負責漁業之部長。

附表 I

費用

1. 申請登記一當地漁船或一商業娛樂漁船 - \$10.00
2. 當地漁船或商業娛樂漁船登記證書 - 前 6 公尺為 \$5.00，每增加一公尺為 2.00
3. 通知變更當地漁船或商業娛樂漁船所有權 - \$10.00
4. 通知修改或新增當地漁船或商業娛樂漁船所有權 - \$10.00
5. 申請核發或更新當地漁船或商業娛樂漁船執照 - \$10.00
6. 當地漁船執照 -
 - 未滿 10 公尺之漁船 - 前 6 公尺為 \$200.00，每增加一公尺為 \$5.00
 - 10 至 20 公尺漁船 - 前 6 公尺為 \$500.00，每增加一公尺為 \$10.00
 - 超過 20 公尺之漁船 - 前 6 公尺為 \$800.00，每增加一公尺為 \$20.00
7. 商業娛樂漁船執照 - 前 6 公尺為 \$500.00，每增加一公尺為 \$10.00

附表 II
表格

1. 申請登記當地漁船
2. 當地漁船登記證書
3. 通知變更當地漁船所有權
4. 通知修改或新增當地漁船
5. 當地漁船執照申請書
6. 當地漁船執照
7. 申請更新當地漁船執照
8. 申請變更當地漁船執照
9. 申請商業娛樂漁船執照
10. 商業娛樂漁船執照
11. 申請更新商業娛樂漁船執照

表格 1

東加王國



2002 年漁業管理法

申請登記當地漁船

(2009 年漁業 (當地捕魚) 規定 - 第 3 點規定)

說明： 姓氏劃底線
地址係指完整郵寄地址
適用時在方格中清楚標示「X」
如有需要請自行附上單獨的紙張增頁

A. 船舶詳細資料

船名：

船舶的廠牌和種類：

船舶尺寸：容積總噸(GRT) 船全長(LOA) 無線電呼號(若有)：

船體材質：木頭

建造地：

玻璃纖維(GRP)

建造年份：

鋼

無線電 (HF/VHF/SSB/No)：

其他

雷達 (有/無)：

引擎：船內 馬力(HP)：

種類及廠牌：

船外 馬力(HP)：

廠牌：

B. 漁撈能力詳細資料 (依適用狀況填寫)

(a) 深海一支釣 (底釣) 捲線輪數量

(b) 曳繩釣 釣線數量

(c) 延繩釣

(d) 刺網

(e) 其他漁法 (具體指出)

針對(c)、(d)和(e)，請以單獨的紙張附上細節，包括將使用之漁具的繪圖。

該船舶在甲板下是否有漁獲儲存能力？是 否

若回答「是」：

冷藏能力 公斤 強風冷凍能力 公斤

冷凍艙能力 公斤 製冰機生產 公斤

若回答「否」：

甲板上保溫箱可以裝多少漁獲？ 公斤

C. 所有權詳細資料

船主姓名（若船主為經登記之公司，則請提供公司名稱、地址及登記號碼）

地址

傳真

電話

租船者姓名（若適用）

地址

傳真

電話

船長姓名

D. 申請人聲明

1. 本人謹此申請將上述船舶登記為當地漁船。本人聲明，本申請書中提供之資訊真實、正確且完整。本人瞭解，若本表格中提供之資訊有任何變更，本人應立即通報局長，且本人亦瞭解，若未作此通知，可能會遭起訴。
2. 本人謹此聲明，上述船舶完全屬於（請在 a、b 或 c 旁邊標示「X」）
 - a. ____東加政府或依任何東加法律成立之任何法定機構；
 - b. ____一或多位身為東加臣民的自然人；
 - c. ____依東加法律成立或設立之公司、社團或其他由人組成之協會。

申請人或經授權之公司代表人簽名

日期

本申請書應提交至農業、糧食、林業及漁業部漁業局局長（地址如下）並應附上規定之費用。

局長
漁業局
農業糧食
林業及漁業部
P.O.Box 871
努瓜婁發
東加王國

電話：(676) 21399
電傳：66369 PRIMO TS
傳真：(676) 23891

表格 2

東加王國



2002 年漁業管理法

當地漁船登記證書

(2009 年漁業 (當地捕魚) 規定 - 第 4 點規定)

登記號碼 核發日期

根據 2002 年漁業管理法第 20 節規定，本人謹此證明，下述當地漁船適合捕魚，並符合東加法律關於安全與衛生之要求，且已正式登記為當地漁船。

A. 船舶詳細資料

船名：

船舶尺寸：容積總噸(GRT) 船全長(LOA)

國際無線電呼號：

船體材質：木

建造地：

主引擎：

玻璃纖維(GRP) 廠牌及種類：

鋼 馬力／功率：

B. 所有權詳細資料

登記船主之姓名

地址

電話

傳真

漁業局長簽名

日期

經登記之任何當地漁船的任何所有權變更或新增或修改，必須由新的船主於變更、新增或修改所有權後 30 天內通知局長。

農業、糧食、林業及漁業部漁業局長
P.O.Box 871，東加王國努瓜婁發，電話：(676) 21399，
電傳：66369 PRIMO TS，傳真：(676) 23891

表格 3

東加王國



2002 年漁業管理法

通知變更當地漁船所有權

(2009 年漁業 (當地捕魚) 規定 - 第 5 點規定)

說明： 姓氏劃底線
地址係指完整郵寄地址
如有需要請自行附上單獨的紙張增頁

本人 (請填寫新船主姓名)謹此通知漁業局長變更經登記之當地漁船的所有權，該漁船詳細資料如下。

A. 船舶描述

船名：
登記證書編號： 核發日期：

B. 登記船主詳細資料

前任船主姓名
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_____ 傳真 _____
新任船主姓名
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_____ 傳真 _____

C. 新任船主聲明

1. 本人謹此聲明，所提供之資訊真實、完整且正確。本人瞭解，若本表格中提供之資訊有任何變更，本人應立即通報局長，且本人亦瞭解，若未作此通知，可能會遭起訴。
2. 本人謹此聲明，上述船舶完全屬於 (請在 a、b 或 c 旁邊標示「X」)：
 - a. _____ 東加政府或依東加法律成立之任何法定機構；
 - b. _____ 一或多位身為東加臣民或東加永久居民的自然人；
 - c. _____ 依東加法律成立或設立之公司、社團或其他由人組成之協會。

新任船主簽名

日期

表格 4

東加王國



2002 年漁業管理法

通知修改或新增當地漁船

(2009 年漁業 (當地捕魚) 規定 - 第 6 點規定)

本人 (請填寫船主姓名) 謹此通知漁業局長經登記之
當地漁船的下列新增及 / 或修改, 該漁船詳細資料如下。

A. 船舶描述

船名

登記證書編號

核發日期

B. 所有權詳細資料

登記船主之姓名

地址

電話

傳真

C. 新增 / 修改詳細資料

(請充分描述自登記日起對該船舶的所有新增及 / 或修改。如有必要, 請附上單獨的
已編號紙張)

D. 聲明

本人謹此聲明, 所提供之資訊真實、完整且正確。本人瞭解, 若本表格中提供之資訊
有任何變更, 本人應立即通報局長, 且本人亦瞭解, 若未作此通知, 可能會遭起訴。

.....
船主簽名

.....
日期

表格 5

東加王國



2002 年漁業管理法

當地漁船執照申請書

(2009 年漁業 (當地捕魚) 規定 - 第 7 點規定)

當地漁船執照申請書必須由利用船舶捕魚之任何人填寫，除非該船舶僅用於自給性捕魚。

說明： 姓氏劃底線
地址係指完整郵寄地址
適用時在方格中清楚標示「X」
如有需要請自行附上單獨的紙張增頁

A. 船舶詳細資料

船名：

船舶的廠牌和種類：

登記證書編號：

核發日期：

B. 預定漁法詳細資料

依適用狀況填寫

- | | |
|-----------------|--------|
| (a) 深海一支釣 (底釣) | 捲線輪數量： |
| (b) 曳繩釣 | 釣線數量 |
| (c) 延繩釣 | |
| (d) 刺網 | |
| (e) 其他漁法 (具體指出) | |

針對 (c)、(d) 和 (e)，請以單獨的紙張附上細節，包括將使用之漁具的繪圖。

C. 所要求之任何特殊條件的詳細資料

.....
.....
.....
.....

D. 申請人資料

申請人姓名 (若船主為經登記之公司，則請提供公司名稱、地址及登記號碼)

--

是否為船主、租船者或船長

地址

傳真

電話

--

租船者姓名 (若適用)

地址

傳真

電話

船長姓名

--

E. 申請人聲明

本人謹此聲明，本申請書中提供之資訊真實、正確且完整。本人瞭解，若本表格中提供之資訊有任何變更，本人應立即 (於任何狀況下不得晚於 7 天) 通報局長，且本人亦瞭解，若未作此通知，可能會遭起訴。

.....

.....

申請人或經授權之公司代表人簽名

.....

申請日期

表格 6

東加王國



2002 年漁業管理法

當地漁船執照

(2009 年漁業 (當地捕魚) 規定 - 第 8 點規定)

執照編號

核發日期

謹依 2002 年漁業管理法第 29 節對下述船舶核發執照，以便於根據 2002 年漁業管理法及依該法制定之規定所列條款及條件，以及批註於本執照之任何額外條件，於本執照規定期間與規定之東加漁業水域內捕魚。

A. 船舶詳細資料

船名：

船舶尺寸：容積總噸(GRT) 船全長(LOA)

國際無線電呼號：

登記號碼：

B. 特殊條件

核准之捕魚區域

.....
.....
.....
.....

授權之捕魚作業

.....
.....
.....
.....

授權之目標魚種及配額

.....
.....
.....
.....

混獲限制

.....
.....
.....
.....

其他特殊條件

.....
.....
.....
.....

許可之轉載作業 (若適用)

.....
.....
.....

集魚器許可之用途（若適用）

.....
.....
.....

C. 有效期間

在 2002 年漁業管理法及依該法制定之規定約束下，本執照自 20__年__月__日（含）起至 20__年__月__日（含）止有效。

D. 本執照不得轉讓。

.....
漁業局長

.....
日期

表格 7

東加王國



2002 年漁業管理法

申請更新當地漁船執照

(2009 年漁業 (當地捕魚) 規定 - 第 10 點規定)

說明： 姓氏劃底線
地址係指完整郵寄地址
如有需要請自行附上單獨的紙張增頁

目前執照編號

目前登記編號

1. 目前執照持有人姓名

.....

目前執照持有人地址

.....

.....

2. 船名

.....

.....

.....

本人謹此聲明，所提供之資訊真實且正確。本人瞭解，若本表格中提供之資訊有任何變更，本人應立即（於任何狀況下不得晚於 7 天）通報局長，且本人亦瞭解，若未作此通知，可能會遭起訴。

.....
.....

申請人或經授權之公司代表人

.....

日期

表格 8

東加王國



2002 年漁業管理法

申請變更當地漁船執照

(2009 年漁業 (當地捕魚) 規定 - 第 11 點規定)

說明： 姓氏劃底線
地址係指完整郵寄地址
如有需要請自行附上單獨的紙張增頁

當地漁船執照號碼： 核發日期

本人 (請填寫申請人姓名) _____ 謹向漁業局長申請變更上述當地漁船執照關於授權區域、授權作業及魚種之條件如下。

船名：

船舶尺寸：容積總噸(GRT) 船全長(LOA)

國際無線電呼號

東加登記號碼： 區域登記簿號碼：

尋求之變更的細節

授權捕魚區域：

授權捕魚作業：

將捕撈之魚種：

申請人

日期

本申請書應提交至農業、糧食、林業及漁業部漁業局局長 (地址如下) 並應附上原始執照和規定之費用。

局長
漁業局
農業糧食
林業及漁業部
P.O.Box 871
東加王國努瓜婁發

電話：(676) 21399
電傳：66369 PRIMO TS
傳真：(676) 23891

表格 9

東加王國



2002 年漁業管理法

申請商業娛樂漁船執照

(2009 年漁業 (當地捕魚) 規定 - 第 13 點規定)

說明： 姓氏劃底線
地址係指完整郵寄地址
適用時在方格中清楚標示「X」
如有需要請自行附上單獨的紙張增頁

A. 船舶詳細資料

船名：

船舶的廠牌和種類：

登記證書編號：

核發日期：

深海一支釣 (沉底釣)：

捲線輪數量：

曳繩釣：

竿／線數量：

船員數量：

漁民數量：

其他漁法 (以單獨紙張附上細節，包括將使用的漁具)

B. 申請人資料

申請人姓名 (若船主為經登記之公司，則請提供名稱及地址和登記編號)：

是否為船主、租船者或船長

地址：

傳真：

電話：

租船者姓名 (若適用)：

地址：

傳真：

電話：

船長姓名：

地址：

傳真：

電話：

C. 申請人聲明

本人謹此聲明，所提供之資訊真實、完整且正確。本人瞭解，若本表格中提供之資訊有任何變更，本人應立即通報局長，且本人亦瞭解，若未作此通知，可能會遭起訴。

.....
.....
申請人或經授權之公司代表人簽名

.....
申請日期

表格 10

東加王國



2002 年漁業管理法

商業娛樂漁船執照

(2009 年漁業 (當地捕魚) 規定 - 第 14 點規定)

租賃娛樂漁船執照號碼：

核發日期：

謹依 2002 年漁業管理法第 30 節對下述船舶核發執照，以便於根據 2002 年漁業管理法及依該法制定之規定所列條款及條件，以及詳列於本執照之任何特殊條件，於本執照規定期間與規定之東加漁業水域內捕魚。

A. 船舶詳細資料

船名：

船長姓名：

船舶尺寸： 容積總噸(GRT) 船全長(LOA)

國際無線電呼號

B. 特殊條件

核准之捕魚區域

.....

授權之捕魚作業

.....

授權之目標魚種及配額

.....

授權漁具 (種類及數量)

.....

混獲限制

.....

集魚器之許可用途 (若適用)

.....

其他特殊條件

.....

.....
.....
C. 有效期間

在 2002 年漁業管理法及依該法制定之規定約束下，本執照自 20__年__月__日（含）起至 20__年__月__日（含）止有效。

D. 本執照不得轉讓

.....
漁業局長

.....
日期

表格 11

東加王國



2002 年漁業管理法

申請更新商業娛樂漁船執照

(2009 年漁業 (當地捕魚) 規定 - 第 17 點規定)

說明： 姓氏劃底線
地址係指完整郵寄地址
如有需要請自行附上單獨的紙張增頁

執照號碼

登記號碼

1. 目前執照持有人姓名

.....
.....

目前執照持有人地址

.....
.....
.....

2. 目前執照適用區域

.....
.....
.....

2002 年漁業管理法就提供不實資訊者規範了罰則。本人證明，本申請書中提供之資訊為真實且正確之陳述。本人瞭解，若本表格中提供之資訊有任何變更，本人應立即通報局長，且本人亦瞭解，若未作此通知，可能會遭起訴。

.....
.....

申請人簽名

.....

日期

附表 III
(第 16 點規定)

船舶識別標示

1. 依本法獲照或取得授權之所有船舶應標示其國際電信聯盟 (ITU) 無線電呼號 (IRCS)。
2. 未取得國際無線電呼號之船舶，應標示國際電信聯盟分配給船旗國的字母，後面加上該船旗國指定之執照或登記號碼。在此情況下，應以連字符號分開國際電信聯盟字母和指定之號碼。
3. 除船舶名稱或識別符號和船籍港外，前述標示系統應是唯一的其他船舶識別符號，由字母和數字組成，並漆在船體或上層結構上。
4. 標示應隨時明顯呈現於：
 - (a) 船舶的側邊或上層結構、左舷及右舷；
 - (b) 甲板，但若有遮陽篷或其他臨時遮蓋物遮蔽該標示，則該遮陽篷或遮蓋物亦應標示。甲板標誌應置於船舶上方，數字或字母的上方應朝向船艏。
5. 標示應盡可能高於水線，並應避開船艏和船艉的彎折處。
6. 標示之位置應：
 - (a) 不會被收存或使用中的漁具遮蔽；
 - (b) 不可有從排水管或向船外排出的任何流動物，包括可能受到某些物種之漁獲物而損壞或變色的區域；以及
 - (c) 不得延伸至水線以下。
7. 為捕魚作業而搭載之船艇、小艇和飛行器應有與相關船舶相同的標示。
8. 應全部使用大寫字母和數字。
9. 字母和數字的高度應根據下列標準，與船舶的大小成比例：
 - (a) 置於上層結構之標示 (公尺)

船舶總長度	字母及數字最少高度
25 公尺及以上	1.0 公尺
20 公尺以上 未滿 25 公尺	0.8 公尺
15 公尺以上 未滿 20 公尺	0.6 公尺
12 公尺以上 未滿 15 公尺	0.4 公尺
5 公尺以上 未滿 12 公尺	0.3 公尺
未滿 5 公尺	0.1 公尺
 - (b) 5 公尺以上所有等級船舶置於甲板之標示，高度不得少於 0.3 公尺。
10. 連字符號長度應為字母及數字高度的一半。
11. 所有字母、數字及連字符號的筆劃寬度應為高度的六分之一。
12. 字母及／或數字間的距離不得超過高度的四分之一，亦不得少於高度的六分之一。
13. 有斜邊之相鄰字母 (例如 A、V) 間的距離不得超過高度的八分之一，亦不得少於高度的十分之一；
14. 標示之位置應：

(a) 黑底白字；或

(b) 白底黑字。

15. 底色應延伸超過標示並形成至少達高度的六分之一的邊界。

16. 應隨時維持標示及背景為良好狀況。